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依霖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27
電子信箱：jolie0407@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23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部編本教科圖書數位重製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2908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中小教師教學需要且鼓勵教材內容交流與分享，旨案同意非營利目的下，授權學校或教師個人就部編本數學教科書內容進行數位教材重製與分享，免再報部申請，以達教育資源最佳使用效益。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102/12/26



1020004894